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乌兹别克斯坦\*

本报告是 1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中亚性别和性宣传网络(中亚性宣网络)注意到, 乌兹别克斯坦已批准了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中的六项, 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2. 大赦国际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乌兹别克斯坦已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sup>3</sup>
3. 联署材料 3 忆及, 该国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了承诺, 要研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sup>4</sup>
4. 大赦国际注意到, 乌兹别克斯坦既没有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也没有批准该公约的 1967 年《任择议定书》。<sup>5</sup>
5. 大赦国际注意到, 乌兹别克斯坦尚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6</sup>

### B. 体制人权基础设施

6. 大赦国际忆及, 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了若干国家的建议, 要成立一个国家独立机制监控所有拘留场所并审议申诉, 但大赦国际指出, 这一机制迄今尚未成立。<sup>7</sup>

##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7. 大赦国际注意到, 尽管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出请求, 乌兹别克斯坦仍然拒绝两位报告员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大赦国际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sup>8</sup>
8. 联署材料 1 和 5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向那些已请求访问该国的报告员发出邀请, 包括负责人权维护者、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宗教自由、酷刑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等问题的各位报告员。<sup>9</sup>

## 三.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A. 平等和不歧视

9. 联署材料 1 称, 因“宗教极端主义”罪而在监狱服刑的个人经常受到歧视性对待和虐待。过去几年中, 已收到许多相关报告, 据信有此类犯人因拘留条件恶劣、遭到虐待和酷刑而丧生。<sup>10</sup>

10. 中亚性宣网络忆及，乌兹别克斯坦在 2008 年拒绝了将男子之间两相情愿的性接触合法化的建议，《刑法典》第 120 条规定，这种行为最高可判处 3 年监禁。中亚性宣网络注意到，目前约有 500 人按此条款在监狱服刑。中亚性宣网络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都曾受到过执法机构代表的骚扰、殴打和讹诈。中亚性宣网络建议：删去《刑法典》第 120 条；制定立法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犯罪；禁止大众媒体开展仇视同性恋的宣传。<sup>11</sup>

##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1. 大赦国际注意到，尽管推行了新的立法改善被拘留者的待遇，许多被拘留者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报告依然不断出现。几千名被判定卷入被禁伊斯兰政党或伊斯兰运动的人以及批评政府者、政治反对派和人权活动家仍在监狱长期服刑，且服刑条件恶劣，已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12</sup>

12. 联署材料 3 称，由于施用酷刑十分普遍，拘留中死亡现象仍然常见。仅在 2010 年，就有 39 名被拘留者据称死于酷刑。联署材料 3 还提请注意拘留场所中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包括性暴力的报告。<sup>13</sup>

13. 人权观察社称，虽然采取了积极的步骤推行 2009 年生效的人身保护令(对拘留的司法复审)，酷刑和虐待依然盛行于刑事司法系统。人权观察社指出，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之后，该社已经收集了当局对被拘留者大规模施以酷刑的证据。人权观察社还称，其研究表明，人身保护令改革未能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也并不符合国际规范。保护令的听证程序是不公开的，且几乎每起案件法官都批准了检方逮捕被告的请求。法官还通常忽视酷刑指控。<sup>14</sup>

14. 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注意到，审讯中使用的酷刑方法包括殴打、电击和模拟窒息。<sup>15</sup> 大赦国际建议，成立一个独立机制以监控所有拘留场所。<sup>16</sup>

15. 大赦国际注意到，尽管当局在过去四年中释放了一些人权维护者，但至少还有八名人权维护者依然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下长期服刑，包括索利忠·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和阿格扎姆·图尔古诺夫这两位人权维护者。<sup>17</sup>

16.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注意到，体罚在学校和刑事体制中视为违法，但家中体罚却是合法的。<sup>18</sup>

##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7. 人权观察社指出，2005 年 5 月的安集延事件已过去七年有余，却没有任何人被追究责任。反之，该国政府继续无情地迫害怀疑与抗议有关的人士，并恐吓和骚扰已流亡国外的安集延事件幸存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家人。<sup>19</sup>

18. 大赦国际和联署材料 1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同意对安集延事件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国际调查。<sup>20</sup> 联署材料 3 还建议对安集延囚犯遭到酷刑的案件开展独立调查，并对被捕者中失踪人士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布。联署材料 3 建议建立独

立的申诉机制，以使流亡者的家人和安集延幸存者可以提起法律申诉而没有再次成为受害者的危险。<sup>21</sup>

19. 联署材料 1 称，酷刑和虐待指控仍然很少能得到充分起诉和调查。被控“宗教极端主义”者的家庭成员向当局提交的酷刑申诉往往收不到任何回应，即便指明了据称行凶者的姓名也是如此。<sup>22</sup>

20.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该国政府并未采取实质性措施消除与酷刑有关的有罪不罚的现象。联署材料 3 建议，由独立机构对所有酷刑申诉进行快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并惩处行凶者；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规定，成立独立的医疗服务，以便在拘留者被捕后很快为其体检并定期体检。<sup>23</sup>

21.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酷刑和虐待被用来套取供词和胁迫证人作证，以证实罪行。<sup>24</sup> 大赦国际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通过酷刑得到的陈述不得在审判程序中作为证据，除非是用于证明被控者对他人施加了酷刑；对所有酷刑申诉都进行快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sup>25</sup>

22. 大赦国际注意到，2011 年 9 月，该国总统批准了一项有关在指控前和审前受拘留者待遇的新法，理论上将改善被警方拘留者的探视情况，并能更容易地对这些人的待遇进行独立监督。然而，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该法得到了一贯和有效的执行。<sup>26</sup>

23. “现在自由”组织注意到，检察长办公室频频忽视对被控刑事犯罪的公民的法律保护。对持不同政见者的审判几乎总是不公开的，而且表达观点批评政府的人常被任意逮捕和拘留。<sup>27</sup>

24. 联署材料 3 注意到，检察官的拘留申请几乎总能被法院所接受，而拘留的替代措施几乎从未得到考虑。依职权指派的律师对被告的辩护也不够有力。进行审判时，往往并未通知被告的亲属，也不向被告提供法律顾问。定罪所依凭的证据常常不予公开。上诉经常被驳回。此外，许多被告被以同一罪名审判了若干次，违反了一罪不二审的禁令。<sup>28</sup>

25. 联署材料 1 指出，宗教“极端主义者”案件的审判往往是不公开的，人权监督者、记者或亲属都不能旁观。公然违反程序是这些审判的共性。尽管最高法院的决议禁止将胁迫之下作出的陈述作为证据受理，法官仍然对酷刑指控视而不见。<sup>29</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所有审判，包括对因加入被禁宗教组织而受指控者的审判，都严格遵循国际公平审判标准。<sup>30</sup>

26. 联署材料 3 建议在逮捕嫌疑人时就义务向他们提供获得法律建议的机会，准许被告自动获得可以开脱罪责的材料以及检方提供的证据。应在法律中设立客观的标准，用于司法机关成员的任命、任期确定、晋升、停职和免职，确保他们完全独立于行政部门。一般情况下，所有审判都应公开进行，且任何情况下都应对判决予以公布，除非是为保护儿童利益所需，或是涉及婚姻纠纷案件。<sup>31</sup>

## D. 家庭生活权

27. 联署材料 6 强调了生殖权方面的重要问题，特别是根据《妇女强制绝育国家方案》，对已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育龄妇女，不经对方同意就进行绝育这一问题。联署材料 6 建议停止对妇女进行强制绝育；让妇女自己选择使用何种避孕措施以及想要几个子女；提高民众对现代避孕和计生办法的认识。<sup>32</sup>

## E.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8. 大赦国际称，言论和结社自由越来越小。著名的人权维护者、批评政府者和独立记者被迫离开乌兹别克斯坦以免遭到安全部队和地方当局逮捕或持续骚扰和恐吓。那些选择留在国内的人被定期监视。大赦国际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依然会受到当地警察局的传唤质询、软禁或被禁止出席与外国外交官的会晤，或参加和平示威。他们常常遭到执法官员的殴打和拘留。电视节目和国家报刊上的文章谴责独立记者，称他们是叛徒。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经常成为反复发起的大规模媒体运动的针对目标。<sup>33</sup>

29. 人权观察社指出，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对停止迫害人权维护者的建议所依据的事实拒不承认。然而，2008 年以来，该国政府已经扩大了对独立民间社会的镇压，以欺诈或诽谤等罪名诬告权利活动家和独立记者。<sup>34</sup> 大赦国际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对人权维护者、独立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遇袭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sup>35</sup>

30. 人权观察社指出，民间社会依然在极端高压的条件下运作，2003 年以来没有独立国内人权组织获准登记。乌兹别克当局一直拒绝准许独立人权组织在该国运作，余下的少数活动家面临频繁的监视、骚扰和虐待。2011 年 3 月，该国政府强迫人权观察社关闭了在塔什干的办事处。<sup>36</sup>

31. 联署材料 5 指出，国际人权组织的工作仍然受到严重阻碍，且当局继续骚扰、逮捕和攻击民间社会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sup>37</sup>

32. 联署材料 5 还指出，200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N-ZRU-198 号法》声称旨在重组法律专业，规定除该国政府成立的律师协会之外，禁止存在任何其他专业律师组织。结果是，独立的律师联合会和律师委员会被迫解散。此外，曾代表过人权活动或支持过国际人权组织工作的若干名律师被剥夺了执照。<sup>38</sup>

33. 联署材料 5 建议，修订《N-ZRU-198 号法》以允许成立独立的律师协会；废除或修订《非政府组织法》，以确保撤销对结社自由的限制；并撤销对与国际行为者合作的一切不当限制。所有被关押的民间社会活动家、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应被无条件释放。高级政府官员应对攻击和威胁记者的情况予以调查和公开谴责。<sup>39</sup>

34. 联署材料 1 称，乌兹别克斯坦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社群人数较少，其成员不断面临监视、软禁、无法获得出境签证、遭到身体攻击、拘留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和定罪。为了应对国际压力，一些蒙冤入狱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已得到释放，但仍有可观数量的其他人因捏造的指控而在监狱服刑。联署材料 1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要想获得登记十分困难。只有一个活跃的人权组织得到登记。其他人权组织是在没有法律地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使其更容易受到骚扰。国际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继续受到具有限制性的采访资质规则和签证规则的阻碍。<sup>40</sup>

35. “现在自由”组织指出，该国政府频频使人权活动家遭到骚扰、威胁和暴力，命令记者和活动家中止与外国外交官和国际人权组织的联系，并对继续此种联系的人施加报复。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尤其会成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虚假审判和长期徒刑的针对目标。诽谤、宗教极端主义、敲诈、逃税和毒品交易等罪名被用来逮捕和拘留人权活动家。<sup>41</sup>

36. 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注意到，几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的民间社会规模越来越小，因为活动家们要么被迫逃离该国，到国外寻求庇护，要么遭到逮捕或囚禁。<sup>42</sup>

37. 人权观察社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之后的时期，乌兹别克政府继续关押和骚扰独立记者，并进一步收紧了对媒体和互联网的控制。<sup>43</sup> 国际笔会指出，2008 年审议以来，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威胁、起诉和关押作家和记者。政府控制了包括电视在内的主要媒体渠道，并威胁或起诉报道腐败、酷刑或童工等话题的记者。<sup>44</sup>

38. 联署材料 3 称，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被拘留后经常受到不人道的对待和酷刑。通信和信息管理局的监督中心对各新闻出版物编写“专家评估”，这些评估进而被用来作为起诉的依据。Ezgulik 是唯一幸存的独立本地非政府组织，常常成为政府报复的对象，该组织有两位活动家目前正在长期服刑。记者经常被迫使用假名工作。联署材料 3 建议修订有关诽谤罪的《刑法典》第 139 和第 140 条，以避免任何与这些罪名有关的囚禁；授予所有外国新闻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访资质；从拘留所中释放那些因可疑指控而被定罪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废止因记者的专业活动而对其提起刑事起诉的做法。<sup>45</sup>

39. 无国界记者提及 2008 年审议时指出，与出版自由有关的建议均未得到落实。该国政府不但丝毫没有扩大信息自由，反而加强了控制和镇压，以适应新媒体日渐增长的作用。至少有 10 名记者因为从事专业活动或表达不同政见而入狱。余下的少数独立当地记者在恐惧的气氛中工作。2011 年以来，该国政府一直在试图更加严格地监控媒体活动。记者被禁止在没有政府许可的情况下与外国外交官对话，也有更多的网站遭到了封锁。<sup>46</sup>

40. 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注意到，因为具有限制性的法律和惯例，任何在媒体上提出批评性问题的人都有遭到迫害和囚禁的危险。官方媒体完全由国家控制。<sup>47</sup>

41. 联署材料 5 指出，尚有 10 名记者身陷狱中。2012 年 1 月，Erk 报的前任编辑穆罕默德·贝克亚诺夫还有几天就将服满 13 年的刑期得到释放，却因违反监

狱内部规定而被追加了 5 年徒刑。联署材料 5 还表示，2011 年 8 月，部长内阁通过了“关于采取措施在大众传播领域制定监控制度”的第 228 号决议，规定要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查出表面上可能对“乌兹别克斯坦公民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信息并加以分级。<sup>48</sup>

42. 联署材料 1 提请注意针对互联网使用的压迫措施。网站需要在当局登记，而网站的拥有者、编辑和员工可能要为所公布材料的“客观性”负责。与腐败、侵犯人权行为和宗教等争议性问题有关的网上材料要经过筛查，以批评当局为主的网站则被封锁。网吧也受到安全部门的监视。胆敢使用互联网公开批评当局或对争议性问题作出评论的人非常容易遭到恐吓和骚扰。<sup>49</sup> 联署材料 1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尊重网上言论自由，废除违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过度限制。<sup>50</sup>

43. 在更广泛的层面，联署材料 1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停止恐吓和骚扰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包括停止对他们提起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因此种原因被逮捕或囚禁的记者和维护者；通过一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集会法律，并允许举行和平公共抗议，执法当局不加以干涉；让独立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不复杂的程序获得登记。<sup>51</sup>

44. 国际笔会建议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作家和记者，废除刑事诽谤罪，允许国内和国外的所有记者报道重大人权问题。<sup>52</sup> 无国界记者请缔约国提供有关贾姆希德·卡里莫夫下落的信息。<sup>53</sup>

45. “现在自由”组织建议立即释放人权活动家图尔古诺夫、赛义多夫、贾利洛夫和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停止骚扰和迫害独立记者和人权活动家；追究活动家图尔古诺夫和贾利洛夫遭到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对待一事负责官员的责任；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sup>54</sup>

46. 联署材料 5 指出，对示威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有严格的限制，严重阻碍了他们行使和平集会权。<sup>55</sup> 联署材料 1 指出，没有专门的法律对如何举行集会作出规定，现行规定的执行也未能保持一致。当局通常对公民举行集会的计划不予回复。吁求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小规模和平抗议都被警方中断，参与者遭到恐吓、拘留和行政处罚。<sup>56</sup>

47. 论坛 18 发现，乌兹别克斯坦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没有任何改善。所有未在国家登记的宗教活动，包括分享信仰和出于宗教目的在私宅中聚会，依然是刑事犯罪行为。宗教社区遭到袭击，对袭击者却有罪不罚，社区成员遭到威胁、攻击、拘留、囚禁、驱逐出境和罚款。据报告，有上千名穆斯林被囚禁，囚禁理由通常是他们属于恐怖主义组织、极端主义组织或被禁组织。<sup>57</sup>

48. 联署材料 1 称，虽然有严格的国家外部控制，但当局在与“宗教极端主义者”的斗争中未能将和平奉行信仰的个人与宣扬暴力的个人加以区分。因此导致从事在国家批准的清真寺之外祈祷、学习“未获批准”的宗教文献或与其他信徒会晤等非暴力活动的穆斯林也遭到了逮捕并被指控犯下“极端主义”罪。<sup>58</sup>

49. 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注意到，过去四年来，乌兹别克斯坦继续镇压和迫害被视为“非传统”宗教社区的成员。其中包括特定的穆斯林社区，以及信仰基督教、巴哈教、耶和华见证人、犹太教和黑天觉悟会的人。迫害手段包括入宅搜查、拘留、监禁和酷刑以及官僚手段。<sup>59</sup>

50. 人权观察社称，当局继续非法逮捕、用酷刑折磨以及囚禁在国家控制之外信奉宗教或属于未登记宗教组织的穆斯林。2011年，有100多名信徒被逮捕或被以“宗教极端主义”相关的指控定罪。当局还继续对举行和平宗教活动的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判处徒刑和罚款。<sup>60</sup>

51. 联署材料3指出，一些宗教团体因技术问题被拒绝予以登记，从而被剥夺了礼拜权。他们经受了袭击、骚扰、拘留和刑事指控。对宗教团体的登记使国家可以加强控制，联署材料3认为这样的结果是系统性和彻底的宗教审查。传播宗教材料需要由部长内阁之下的宗教事务委员会颁发执照。未经委员会许可和审查，分发或个人使用宗教材料是严令禁止的。<sup>61</sup>

52. 联署材料3称，部长内阁之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每年都对获准朝圣的穆斯林人数作出限制。什叶派被禁止培训伊玛目，戴穆斯林头巾的妇女也遭到迫害。公共礼拜场所受到执法机构和特勤部门的控制和监管，被视作极端主义者的宗教团体成员遭到刑事处罚。土耳其穆斯林神学家赛义德·努尔西被指责为奉行“极端主义”，他的许多追随者在2009至2010年间被判处了6至12年不等的徒刑，显然是因为他们是在国家掌控之外信奉伊斯兰教。有多起涉嫌参与极端主义活动者遭到酷刑的报告，包括在塔什干地区Chirchick市64/6号监狱，这里关押着350多名被认定参与“违宪活动”的宗教犯。<sup>62</sup>

53. 耶和华基督徒见证人欧洲联合会称，除了一个在塔什干地区成立的会众团体外，该教会无法为任何礼拜场所获得法律登记。2008年，三名耶和华证人信徒被判处长达四年徒刑，其中一人还于2012年6月因据称违反监狱规定而被额外判处了两年半的刑期。还有其他几十人因“从事非法宗教活动”而被逮捕和起诉。耶和华基督徒见证人欧洲联合会请求乌兹别克斯坦特赦仍在狱中的阿卜杜班诺布·艾哈迈多夫，不再因耶和华见证人的和平宗教活动对其起诉，并在有见证人信徒居住的地方接受会众团体的登记申请。<sup>63</sup>

54. 联署材料3建议废除过度及不合理地限制宗教自由的法律条款，例如将传教视为犯罪行为、限制编写和分发宗教文本或出版物或以“极端主义”或“原教旨主义”为名迫害信仰不同的人的法律条款，并简化宗教团体的登记要求，不歧视地加以施行。<sup>64</sup>

55. 联署材料4提及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时表示，在乌兹别克斯坦，仅在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才能用其他方式替代兵役。只有少数登记过的宗教社区的成员被视为有资格从事替代服务。联署材料4还指出，替代服务的时长是兵役期的两倍。<sup>65</sup>



##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6. 联署材料 2 注意到，国家发起的强迫劳动继续支持着乌兹别克斯坦的棉花产业。尽管有建议呼吁改革，儿童、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的雇员仍在处罚的威胁下，被迫从事采棉工作，由地区的政府官员强制召集，以确保达到国家棉花配额。联署材料 2 称，每年约有 100 万名儿童被迫在学期期间手工采棉，其中一些仅 10 岁，他们受到老师的监督，若不听从则会受到开除出校等处罚。成年人被迫与儿童一同参加采棉工作，没有任何补偿，不听从则面临失去工作、养老金和社会福利金等处罚。联署材料 2 指出，这严重违反了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和《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消除采棉期强迫劳动现象方面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尽管该国政府接受了“确保对收获做法经常进行检查，保证完全符合国际童工标准”这一建议，却仍拒不回应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充分和独立监督的呼吁。<sup>66</sup>

57. 联署材料 1 敦促该国政府邀请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三方监察团在 2013 年采棉期对该国进行访问。乌兹别克斯坦需要公开声明，放弃在采棉期强迫人们劳动，并立即采取措施停止这一做法。该国还应允许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限制地对相关情况进行观察、记录和报告。<sup>67</sup>

58. 人权观察社指出，每年有两个月，学童都被迫协助采摘棉花，在此期间，他们生活在不洁净的环境中、染上疾病、错失了学业并从一大早工作到傍晚，报酬很少乃至没有报酬。挨饿、力竭和中暑十分普遍。人权观察社称，尽管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于 2008 年通过了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并于 2009 年 12 月修订了相关法律，但没有证据表明其采取了任何实质性步骤落实 2008 年 3 月批准的《第 182 号公约》和《第 183 号公约》。对国际劳工组织请求让其独立监察员入境一事，该国政府已一再回绝。人权观察社还注意到，有若干起人权活动家试图记录强迫童工现象而受到当局骚扰的案件。<sup>68</sup> 联署材料 3 提出了类似意见。<sup>69</sup>

## G. 健康权

59. 中亚性宣网络注意到，尽管已经在卫生部之下成立了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计划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相关统计结果仍被视为机密。2009 年，该国政府开始起诉涉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指责他们宣传反社会行为和色情资料。中亚性宣网络建议该国政府废除针对工作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生殖健康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相关权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限制；并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sup>70</sup>

60. 中亚性宣网络建议扩大各艾滋病病毒预防方案，公布有关感染率的信息和统计数据，采取措施提高民众的认识。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应让移徙工人有机会获得医护援助，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诊断和治疗，还有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sup>71</sup>

## H.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1. 大赦国际注意到，2010年6月，当局曾短暂地向上万名为躲避暴力从邻国塔吉克斯坦逃来的乌兹别克族难民提供住处。当局曾允许联合国难民署的急救队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和难民营，这是2006年命令难民署离境以来的第一次。然而，这只是暂时的，2012年8月大部分难民回到塔吉克斯坦之后就中止了。<sup>72</sup>

## I. 反恐

62.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2009年5月和8月费尔干纳山谷和首都塔什干据称分别遭到恐怖袭击，当局对两场袭击的应对方式不符合依约禁止任意拘留、依约禁止酷刑以及尊重公平审判权的义务。袭击之后出现多起任意拘留，通常未经指控和审判。25名被判囚禁的人中有12人声称自己是屈打成招的。<sup>73</sup>

63. 大赦国际称，从第三国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的被禁伊斯兰运动和伊斯兰团体成员和疑似成员面临单独监禁、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条件下的长期徒刑。<sup>74</sup>

64. 大赦国际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所有的审判，包括对被控恐怖主义罪名的人的审判，都严格遵循国际公平审判标准。<sup>75</sup>

## 注

-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sup>2</sup> CAGSAN, p. 1.
- <sup>3</sup> AI, p. 2.
- <sup>4</sup> JS3, p. 2.
- <sup>5</sup> AI, p. 2.
- <sup>6</sup> AI, p. 2.
- <sup>7</sup> AI, p. 1.
- <sup>8</sup> AI pp. 2, 4.
- <sup>9</sup> JS1, P8; JS5, p. 8.
- <sup>10</sup> JS1, p.7.
- <sup>11</sup> CAGSAN, pp. 2-4.
- <sup>12</sup> AI, p. 1.
- <sup>13</sup> JS3. P. 3.
- <sup>14</sup> HRW, p. 3.
- <sup>15</sup> NHC, p. 1.
- <sup>16</sup> AI, p. 4.
- <sup>17</sup> AI, p. 1.
- <sup>18</sup> GIEACPC, p. 2.
- <sup>19</sup> HRW, p. 1.
- <sup>20</sup> AI, p. 4; JS1, p. 8.
- <sup>21</sup> JS3, pp. 14-15.
- <sup>22</sup> JS1, p. 7.
- <sup>23</sup> JS3, p. 4.
- <sup>24</sup> JS3. P. 3.
- <sup>25</sup> AI, p. 4.

- 
- 26 AI, p. 2.  
27 Freedom Now, pp. 1-2.  
28 JS3, pp. 8-9.  
29 JS1, p. 6.  
30 AI, p. 4.  
31 JS3, p. 10.  
32 JS6, pp. 2, 5.  
33 AI, p. 2.  
34 HRW, pp. 1-2.  
35 AI, p. 4.  
36 HRW, p. 2.  
37 JS5, p. 4.  
38 JS5, pp. 3-4.  
39 JS5, p. 7.  
40 JS1, pp. 3-4.  
41 Freedom Now, p. 2.  
42 NHC, p. 2.  
43 HRW, p. 3.  
44 PEN, pp. 1, 3.  
45 JS3, pp. 10-11.  
46 RWB, pp. 1-2.  
47 NHC, p. 1.  
48 JS5, p. 5.  
49 JS2, pp. 2-3.  
50 JS1, p. 8.  
51 JS1, p. 8.  
52 PEN, p. 7.  
53 RWB, p. 2.  
54 Freedom Now, p. 4.  
55 JS5, p. 6.  
56 JS1, p. 5.  
57 Forum 18, p. 1.  
58 JS1, p. 6.  
59 NHC, pp. 1-2.  
60 HRW, p. 3.  
61 JS3, p. 12.  
62 JS3, pp. 11-13.  
63 EAJCW, pp. 2-5.  
64 JS3, p. 14.  
65 JS4, pp. 2-4.  
66 JS1, pp. 3-4.  
67 JS1, pp. 3-4.  
68 JS3, pp. 5-8.  
69 JS3, pp. 5-8.  
70 CAGSAN, p. 2.  
71 CAGSAN, p. 5.  
72 AI, p. 2.  
73 AI, p. 3.  
74 AI, p. 3.  
75 AI, p. 5.
-